

关于对《伊宁县宏锦砂石开采有限公司新疆伊
宁县吐鲁番于孜北山坡建筑用砂矿
矿山生态修复方案》

专家意见的认定

伊宁县自然资源局修复审发〔2026〕04号



伊宁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申 请 单 位：伊宁县宏锦砂石开采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乌鲁木齐正汇东晟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员：李新峰 张学洲 虞卫东

评审专家组组长：陆成新（水工环）

评审专家组成员：刘湘茹（土地复垦） 崔德广（水工环）

齐志龙（水工环） 杜娟（经济）

评 审 方 式：函审

评 审 日 期：2026年6月2日

评 审 地 点：乌鲁木齐市

《伊宁县宏锦砂石开采有限公司新疆伊宁县吐鲁番于孜北山坡建筑用砂矿矿山生态修复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矿业权人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编制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及生态修复方案。乌鲁木齐正汇东晟矿业技术有限公司依据评审通过的《伊宁县宏锦砂石开采有限公司新疆伊宁县吐鲁番于孜北山坡建筑用砂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并根据资源赋存、地质背景、生态环境特征等条件，因地制宜选择合理的生态修复措施，编制完成了《伊宁县宏锦砂石开采有限公司新疆伊宁县吐鲁番于孜北山坡建筑用砂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2026年6月2日伊宁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方案》进行评审。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复核，最终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山概况

伊宁县宏锦砂石开采有限公司新疆伊宁县吐鲁番于孜北山坡建筑用砂矿位于伊宁县北西320°方位直线距离6.0千米处，行政区划隶属伊宁县吐鲁番于孜乡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1° 29′ 33″，北纬54° 00′ 31″。

矿区周边有乡村道路与县域道路相连，交通条件较便利。矿区距最近的乡村道路约1千至3千米，可通过现有道路与伊宁县城及周边乡镇联系。矿区距S21公路约30千米，距G218国道约35千米，后续矿产品外运可依托现有乡村道路、县乡道路及区域干线公路组织运输，交通较为方便。该矿2021年首次取得了由伊宁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后延续至今，现采矿许可证号：C6540212020127100151326，矿山名称：伊宁县宏锦砂石开采有限公司新疆伊宁县吐鲁番于孜北山坡建筑用砂矿，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5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0.084平方千米，自2025年1月16日至2030年1月16日，开采标高：940米至866米。

二、服务年限

根据《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规定，方案服务年限为拟申请的采矿权有效期限+采矿权到期后的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及后期管护期限。根据《方案》，矿山设计服务年限4.0年。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服务年限主要由以下几个时间段组成：

(1)采矿证剩余有效年限：3.5年（2026年6月—2029年11月）；

(2)生态修复实施期：0.5年（2029年12月—2030年5月）。

综上所述，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服务年限为4.0年。

三、矿区生态环境问题

矿山为续建矿山，根据矿山开采影响范围内地质灾害、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影响、水土环境污染等四方面的现状评估结果，考虑各方面影响情况和影响面积的叠加，将矿山开采影响范围内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现状评估均划分为较轻区、较严重区和严重区3个区，面积56.69公顷，其中：严重区：面积8.40公顷，为规划露天采场区域；较严重区：面积1.89公顷，为筛分场、破碎场、堆料场、生活区、表土场、矿山道路；较轻区：面积46.40公顷，为矿山开采影响范围其他区域。

四、矿区生态修复分区

矿山损毁土地面积53.6878公顷，包含露天采坑（8.4公顷），筛分场（0.21公顷），破碎场（0.1公顷），堆料场（0.58公顷），表土场（0.67公顷）、生活区（0.04公顷），矿山道路（0.29公顷）。矿山闭坑后对损毁土地全部进行修复。修复土地总面积为10.29公顷，修复目标为原生态系统土地类型，即其他草地，矿山土地复垦率100%。

五、主要生态修复措施

矿区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敏感保护目标，生态修复目标主要为提升基础承载能力与生态适配性，确保矿山修复后与周边地貌环境相协调，保持植被覆盖度。《方案》依据矿区自然环境条件、土地利用现状和损毁预测结果，生态修复目标为其他草地，技术路线可行。主要生态修复措施与工程内容如下：

(1)保护与预防控制措施：设置警示牌、铁丝围栏、表土剥离与保存、水土环境污染防治等；

(2)地貌重塑措施：边坡修整、砌体拆除、废弃物清运、土地平整等；

(3)土壤重构措施：表土回覆；

(4)植被重建措施：播撒草籽及灌溉工程；

(5)监测与管护措施：部署地形地貌、水土环境、土地损毁及复垦效果监测。

六、投资估算

本方案生态修复工程总投资估算费用131.11万元，亩均（157.65亩）投资0.83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86.00万元，监测费7.40万元，其他费用31.47万元，预备费8.23万元。

七、意见建议

本方案设计工程量及投资仅为初步估算，具体实施时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验收。考虑到未来情况多变性、物价涨幅等因素，远期设计投资估算仅供参考。

建议矿山在生产期间，严格按照开采方案设计的方法进行开采，加强边坡稳定性监测与管理，对发现的危岩体及时清理，确保安全生产。尽量减少对土地资源的破坏，及时恢复损毁土地功能。

建议矿山企业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对已形成的稳定边坡和平台，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开展生态修复工

作，避免将修复工作全部集中到闭坑后，增加集中修复难度和风险。

本方案是基于目前的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及开采方案编制的。若矿山后续开采方案发生变化，或出现矿区范围变更、开采规模及开采方式调整等情况，应另行编制与之相适应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八、结论

《方案》章节齐全，内容较完整，依据充分，措施基本得当，经费估算基本合理，基本达到《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编制单位对专家所提意见进行了全面修改和完善。经专家组复核，最终一致同意《方案》评审通过。

主审专家：陆成华

2026年6月23日

附件：

《伊宁县宏锦砂石开采有限公司新疆伊宁县吐鲁番于孜北山坡建筑用砂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 名	审查职务	工作单位	评审专业	签 名
1	陆成新	主审专家	新疆地质局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水工环正高级工程师	陆成新
2	崔德广	审查专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研究院	水工环高级工程师	崔德广
3	刘湘茹	审查专家	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土地高级工程师	刘湘茹
4	齐志龙	审查专家	新疆地质局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水工环正高级工程师	齐志龙
4	杜娟	审查专家	新疆地质局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矿山经济高级工程师	杜娟